

## 和諧之家—機構立場書 21/1/2002

### 零度容忍家庭暴力

近日多張報章都以頭條新聞，報導慈雲山倫常滅門家庭慘劇。這類家庭悲劇，對於香港市民來說，並不陌生。對於家庭悲劇無休止地不斷重演，究竟是誰縱容家庭暴力的發生？和諧之家以下的觀點：

#### **集合社會不同的力量，不要將家庭問題歸咎於個人**

香港已進入經濟衰退期，失業及裁員的新聞幾乎每日見報，個人承受許多社會的壓力。事件中，坊間似乎將家庭暴力問題責任歸咎於主人翁性情暴躁、有暴力傾向、不曉得處理失去撫養權的問題。但更值得深思的，是社會大眾除了痛心疾首，直斥他狠心、自私、殺害無辜的稚兒外，是否只能喊句“無能為力”，便任由家庭慘劇永無休止的重演呢？作為一間專責處理家庭問題的社會服務機構，我們確知問題的嚴重性及複雜性，明瞭家庭暴力問題不能單靠個人及社會服務團體能力便能有效地處理。要根治問題，我們需要集合社會上不同專業(包括社會服務團體、警察、法律人士、老師、校長)及非專業人士(例如：家長、學生、鄰居以至僱主等)，群策群力，杜絕問題的發生。

#### **社會服務宜增加資源，加快步伐處理家庭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去年先後設立五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五間家庭教育服務及於今年開設收容男女的避靜中心，協助遇到家庭暴力之個人及家庭，惟這些服務卻未能追趕家庭暴力的複雜性。第一，24 小時危機電話輔導服務仍不足。和諧之家作為志願團體，資源縱使不足，我們仍堅持全日 24 小時真人接聽，為遇到家庭危機的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服務。反觀社署熱線到晚上十時後，已沒有職員接聽，只有電話留言。究竟誰更能走在前線，協助危機家庭？

其次，要全面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施虐者的輔導是不可缺少的，反觀香港施虐者服務才剛剛起步，步伐略為緩慢。雖然，和諧之家剛開設施虐者服務，然而卻得不到社署任何的資助，只靠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的支持，支援可謂極度不足，服務亦難以深化地發展。

其三，其實，受虐者離開宿舍後是人生的轉捩點，極需要許多的支援服務，才能開拓新生。例如：房屋、綜援、職業再培訓等。只可惜社署不重視續顧服務，不將之放在優先處理之事情上，令受虐婦女及家庭未能融入社區，以致有些婦女會

選擇返回施虐者身邊，增加家庭暴力再發生的危險。家庭暴力是否再重演，端視乎有否足夠的跟進工作。

其四，忽略對於預防及教育工作之重要。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多是發生了問題，才有社工跟進及處理。而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甚為短視。另外，單靠每年 9 萬元舉辦的社區教育工作與及個別志願團體所舉辦之活動，實不能收預防之效。社署宜加強與志願團體之合作，增加資源，加快步伐處理家庭問題。

### **警察積極回應家庭暴力事件**

綜觀目前警方介入家庭暴力事件較以往進步，至少也有一些前線警員的培訓，好讓前線同工明白家庭暴力事件的嚴重性及後果。然而，如果培訓能夠定期舉行，最好每隔半年至一年，讓員工吸收新的知識，有助應付日新月異的危機。

不過，值得探討的，是在前線員工執勤時，對家庭暴力事件的介入有不一致的地方及未能充份發揮警員保護受虐者，或預防暴力的職責，以致採取「息事寧人」，「少做少錯」的態度，將家庭暴力淡化。按過去培訓的工作經驗反映，有個別警區，如屯門區域或警員(和諧之家已公開嘉獎)是做得比較好的，然而，仍有部份警員忘記發出一些基本的服務團體資料，如 POI.917 或家庭事件通知書 POI.915，好讓施暴者明白自己對使用暴力應付的代價。這種姑息的態度及欠缺監管執行的制度，助長家庭暴力的發生。

其實，按前線警員反映，警員執勤時的困難並不在於不想協助受虐者，有時，反而是制度上有很多制抓，令執法者望而卻步。例如，和諧之家•新希望危機處理隊與屯門區域之警署合作想主動及盡早接觸及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受虐者，以減少家庭暴力重覆發生；然而我們碰到的困難是，執法人員礙於私隱的緣故，無法將個案轉介給處理危機的社工跟進，白白錯失一個可以主動接觸案主的機會。這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

其實，以上的小問題只反映制度中一大漏洞，就是沒有將家庭暴力當作公共事務去處理，忽視家庭暴力也可以影響公眾市民人身的安全及社會安全的後果，以致沒有政策及執行措施以協助前線警員有效執勤，遏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反觀美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由於他們對待家庭暴力的問題比較認真，因此無論在司法及執法的層面上，都有相宜的政策及措施與以配合，就例如事無大小的家庭暴力事件，檢控者永遠都由政府擔任，那管當事人是否願意作証。最終由受過訓練的法官去判定誰是誰非，不會增加當事人及執法者的壓力。看來，香港要成爲超級曼克頓，須努力趕上。

**在司法制度方面：**

針對是次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與家庭暴力及爭取撫養令有關，令我們不禁關心目前的法律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是否有縱容暴力的地方？

### **缺乏讓施虐者參加非暴力的輔導或再教育課程**

目前，在戒毒方面，有自願及強制戒毒兩種，目的是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反觀家庭暴力施虐者，儘管目前法官常用扣留、保釋、罰款、坐監、感化或判社會服務令，讓施虐者承擔暴力的責任，然而，在眾多的「懲罰」方案中，沒有判自願或強制參與輔導課程，以供法官參考使用。其實，以目前緊縮的資源，「感化服務」本應可以發揮康復的作用，只可借目前社署的感化官太繁忙，亦欠缺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及「施虐者復康」的訓練，恐怕強迫社署社工執行，事倍功半。但坊間和諧之家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亦有關於施虐者的輔導服務，可供法官使用及參考，那豈不是「一舉兩得」。

另方面，按和諧之家前線的經驗，夫婦離婚而有子女，那麼爭取撫養權是很難避免的，只可惜目前的法律資源、社工的時間在協助當事人明白撫養權、共住令、監管令等仍相當有限，以致未能配合當事人可能來自低下階層、其他國籍文化背景，用他們的次文化言語，及用耐性及關心的態度，協助他們共渡危機，所以才有一些施虐者使用損人不利己的毀滅行動，親手摔破自己建立的家庭，這都令人惋惜的。

其實，要改善以上的處境，可以由政府或法援署定期開辦一至二節有關離婚程序、爭取撫養權、分配財產的講座，供離婚者使用，相信可減輕當事人的不安及減少在不明白有關程序下不斷「煩」律師見社工的現況。

最後，說到目前已使用十多年的家庭暴力條例，相信現在是時候檢討，以切合轉變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綜而言之，受害人的對象要從配偶、兒童擴展到同住或不同住的家人，以配合日益增加的虐待配偶、虐兒、虐老的個案，此外，亦需簡化有關程序，好讓領取綜援的受害人容易申請禁制令保護自己，而且按需要延長禁制令的時間也是可以保障受害人。

### **以人為本的教育，從小培育不以暴力處理問題**

作為教育工作者，不論是校長或教師，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亦不能抽手旁觀。教育的精神是培育人成材，成為社會棟樑，而不只是教授技能與科技。倘若教育一名科技專才，但他/她卻未能曉得處理個人的情緒和壓力，遇到困難，以暴力或自殺解決問題。這樣的專才是否社會想培育呢？

另一方面，這數年間政府大力鼓吹家長教育，教育署更撥款舉辦家長教育活動。這方面的改善是可取的。須知家庭不斷的轉變，家長亦承受不少的壓力，因此，家長的教育也可以切合締造兩性平等，和諧家庭的重要性等主題。

### **鄰里伸出援手，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求助**

對於家庭暴力，許多人都抱著不干預的態度，認為兩夫婦的事情，外人不應該干涉。但是，看見鄰居打配偶、打子女，卻坐視不理，視若罔聞，這是否大家希望看見的睦鄰關係？要制止這情況，需要大眾伸出援手，否則我們就是縱容暴力。我們希望大眾不要再指責誰人的不是，反之，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尋求專業協助，減少家庭暴力對社區鄰里、和諧人際關係的影響。

### **僱主盡早主動，協助遇到家庭暴力的員工**

在香港講求經濟效益的社會，要僱主協助員工是一件艱巨的事情。然而協助遇到家庭暴力的員工，不需花費許多的金錢，更可以加強員工對僱主的忠心、建立公司的形象及提高整體的生產效率。僱主只要能給予員工彈性的工作時間、為有需要的員工調換工作地點或轉介員工予社會服務團體等等有善的措施，都可以協助遇到家庭暴力的員工。不再助長家庭暴力的發生，需要僱主的支持及配合。

### **總結：**

對於是次家庭慘劇，引起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迴響，我們對事件亦感痛心。但值得我們關注的是：我們的社會是否默默忍受暴力不斷的重演！將問題歸咎於個別的人士及團體是消極的方法，更積極的方法是集合社會不同人士，以實際行動表達不再忍受家庭暴力。